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纯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居园 7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延长化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延长化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5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延长化建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8
控股股东/延长集团/集团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油工程	指	分立前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北油工程（新）、标的公司	指	分立后存续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天居园科技（筹）	指	分立后新设的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毕派克	指	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派克	指	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派克	指	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新盛天	指	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纯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810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居园7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延长化建向北油工程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延长化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延长化建股份比例将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延长化建的股份。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刘纯权将直接持有公司 66,497,756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的 7.27%，另外其通过北油工程其他两个合伙企业股东（毕派克、北派克）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的 5%，成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纯权	-	-	66,497,756	7.27
2	毕派克	-	-	14,968,207	1.64
3	北派克	-	-	11,974,565	1.31
	合 计	-	-	93,440,528	1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本次交易对方毕派克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其合伙份额 1,050 万元，合伙份额比例为 38.89%；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是本次交易对方北派克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其合伙份额 360 万元，合伙份额比例为 1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延长化建拟分别向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各方持有的北油工程（新）100%股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油工程（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1,956.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41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99,364,138股。

（一）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延长化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003	5.402
前60个交易日	6.155	5.540
前120个交易日	7.119	6.407

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并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确定为5.4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若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延长化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交易中，北油工程（新）100%股权作价161,956.00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41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99,364,138股。

（五）已履行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原则性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尚未履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七）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刘纯权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第一次解禁条件：1) 本次交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 本次交易结束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该年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该年承诺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 20%。

第二次解禁条件：1) 本次交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2) 本次交易结束起次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交易结束当年及次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交易结束当年及次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解禁比例为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量的 50%-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1) 本次交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2) 业绩补偿期第三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3)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4) 补偿期满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leq$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上述解禁条件全部满足后，刘纯权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除此之外，刘纯权在上述业绩补偿期内履行完毕对应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后，视为满足各期股份解禁条件，按照各期约定比例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事项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纯权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刘纯权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 5、延长化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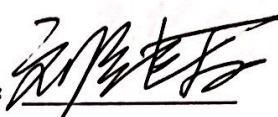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交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杨凌
股票简称	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	6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纯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____无_____ 持股数量：_____无_____ 持股比例：_____无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66,497,756 股</u> 变动比例： <u>7.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纯权

2018年 3月 2日